

**教育部**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 壹、前言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由政務次長主持、各司處長參與共同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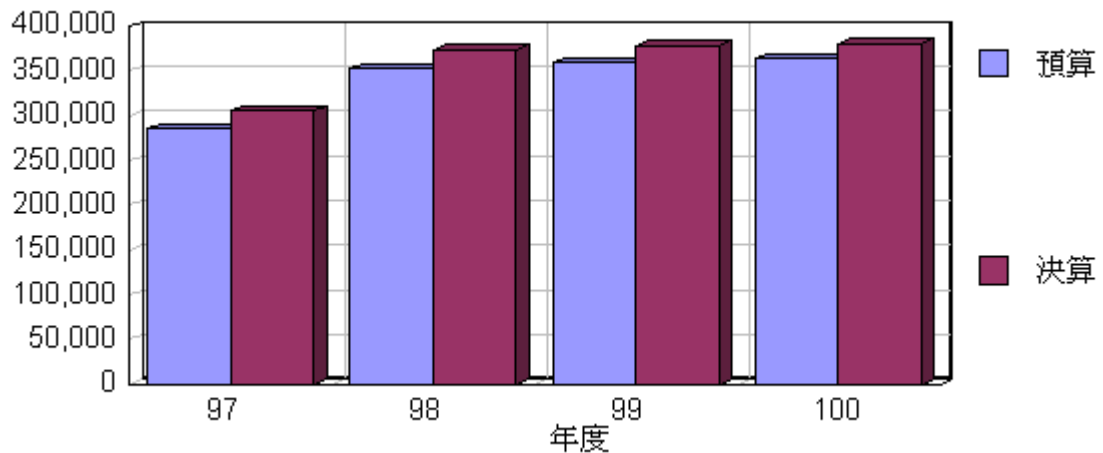
- 一、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3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二、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3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三、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四、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2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五、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2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六、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5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等八大關鍵策略目標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 一、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1 項共同性指標
  - 二、提升研發量能：2 項共同性指標
  - 三、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2 項共同性指標
  -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2 項共同性指標
- 等四大共同性目標 7 項共同性指標。

教育部更以「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等 5 大主軸，並以「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等 6 大策略落實推動，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教育永續發展。

##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53,211	168,148	168,338	182,544
	決算	152,412	166,851	167,466	182,144
	執行率 (%)	99.48%	99.23%	99.48%	99.7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3,129	46,967	28,364	9,709
	決算	13,121	46,667	27,742	9,516
	執行率 (%)	99.94%	99.36%	97.81%	98.01%
特種基金	預算	118,473	137,655	161,939	171,581
	決算	139,829	160,498	183,182	189,080
	執行率 (%)	118.03%	116.59%	113.12%	110.20%
合計	預算	284,813	352,770	358,641	363,834
	決算	305,362	374,016	378,390	380,740
	執行率 (%)	107.21%	106.02%	105.51%	104.65%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 教育部主管總預算部分 97 年度預算為 1,532.11 億元、決算為 1,524.12 億元；98 年度預算為 1,681.48 億元、決算為 1,668.51 億元；99 年度預算為 1,683.38 億元、決算為 1,674.66 億元；100 年度預算為 1,825.44 億元、決算為 1,821.44 億元。

### 2. 教育部主管特別預算

(1)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為 131.29 億元、決算為 131.21 億元。

(2)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為 463.67 億元、決算為 460.97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為 6 億元、決算為 5.69 億元。

(3)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為 277.24 億元、決算為 271.61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為 6.4 億元、決算為 5.81 億元。

(4)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為 95.10 億元、決算為 94.90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為 1.99 億元、決算為 0.26 億元。

### 3.特種基金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經常門，97 年度預算 1,095.30 億元、決算為 1,293.70 億元；98 年度預算 1,185.43 億元、決算為 1,382.59 億元；99 年度預算 1,245.25 億元、決算為 1,424.12 億元；100 年度預算為 1,311.29 億元、決算為 1,466.43 億元。

(2)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97 年度預算 15.36 億元、決算為 21.83 億元；98 年度預算 15.92 億元、決算為 23.96 億元；99 年度預算 21.08 億元、決算為 22.22 億元；100 年度預算為 23.64 億元、決算為 23.64 億元。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97 年度預算 74.07 億元、決算為 82.76 億元；98 年度預算 175.20 億元、決算為 198.43 億元；99 年度預算 353.06 億元、決算為 385.48 億元；100 年度預算為 380.88 億元、決算為 400.73 億元。

4.年度預算部分：100 年度預、決算較 97 年度增加 293.33 億元、297.32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100 年度預、決算較 97 年度減少 34.2 億元、36.05 億元，特種基金部分：100 年度預、決算較 97 年度增加 531.08 億元、492.51 億元。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574,013	574,013	573,995	583,92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19	0.15	0.15	0.15
職員	342	366	369	365
約聘僱人員	67	66	69	69
警員	22	21	21	21
技工工友	42	39	37	37
合計	473	492	496	492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73	74.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問卷調查，總受測人數達 1 萬 3,501 人，受測學生包含大學部一年級(3.0%)、二年級(33.7%)、三年級(33.2%)、四年級(26.8%)以及碩士班(1.8%)、博士班(0.1%)以及填列其他(0.3%)身分與未填(1.0%)之學生。受測學生針對「整體而言，我認為學校相當重視教學」一題，答「非常同意」者為 19.4%、「同意」者為 42.5%、「普通」者為 31.2%、「不同意」者為 5.2%、「非常不同意」者為 1.6%、未填答者為 0.1%，經加權平均後分數為 3.726 分，目標值為 74.52 (3.726/5 點量表)，達原訂目標值 (74.5)，達成度為 100%。

### 2.關鍵績效指標：高中職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6	7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高中職補強 72 棟及拆除重建 10 校共完成 82 棟發包作業，達成度 100%。

### 3.關鍵績效指標：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16	34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計畫 100 年度原預定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 305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 36 校次(以 1 校 1 棟估算)合計 341 棟之發包作業；惟因本部推動經費節約措施(包括規劃設計委外審查並就經費合理性把關、推動具鑑別度之側推分析方法及經濟有效之補強工法)以致經費有所節餘，故以節餘款重分配新增補助校舍後，100 年度實際核定補助補強工程 416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 67 校次(以 1 校 1 棟估算)合計 483 棟，前述 483 棟校舍均已全數完成發包作業，故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 1.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20	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經本部調查 92 所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

{本年度大專校院新聘具實務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教師數/所有專業科目新進教師人數×100%，為 248/526=47.15%}，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為 47.15%。

二、達成原因分析：本案於 98 年度列為技職再造策略 1-1 後，即向 92 所技專校院進行宣導，並將其列入 101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指標之一，以鼓勵學校更積極推動。

2.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業達年度目標值：經本部調查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比率 { (本學年度參與符合本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課程規範之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前一學年度(98)技專校院大學部及專科部之日間部畢業學生人數) ×100% }，為 38,273 / 87,895= 43.5%。業已超過原訂 15%之標準，顯見本政策之經費補助，對於學校開設校外實習，業有正面影響。

二、達成原因分析：本案於 98 年度列為技職再造策略 3 後，除向 92 所技專校院進行宣導，並將其列入 101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指標之一外，並透過積極性輔導協助措施，透過委辦單位辦理多場校外實習工作坊講座及實地訪視，以鼓勵並輔導學校更積極推動。

3.關鍵績效指標：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國高中、高職及五專總核定招生名額為 381,169 名，其中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為 171,139 名。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總招生名額\*100%）=44.9 %（171139/381169\*100%），已達 100 年度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25%）。

（三）關鍵策略目標：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

1.關鍵績效指標：降低高中職以上學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	1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計 6,170 人，總休學人數計 80,626 人，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占總休學人數為 7.65%，超過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四）關鍵策略目標：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1.關鍵績效指標：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各領域/學門表現進入世界前 1%平均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	5.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在 ESI 資料庫中，共區分了 21 個專業領域及 1 個跨領域，並將該 21 個領域區分為工程、生命科學、社會科學、理學、農學與醫學等 6 大類。能在此 21 個領域中任一個領域被 ESI 收錄並進行排名之研究機構，其過去 11 年內該領域之論文被引用總次數必須在 ESI 中全球該領域的所有研究機構的排名中達前 1%。我國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 100 年 4 月起執行)補助學校於 100 年共有 71 個領域/學門進入世界前 1%，目標值為 5.9（71/12 校），超過原訂目標值（5.6），可見本計畫對於學校提升學術能量及國際能見度確有幫助。

2.關鍵績效指標：大學短期出國研習學生人數成長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 146 所大專校院共計選送 9,121 名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較 99 年 6740 名，成長 35% $((9121-6740)/6740*100\%)$ ，已達原訂目標值。

(五)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

1. 關鍵績效指標：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量零成長校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耗電需量負成長之學校，

僑光技術學院、立德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高鳳技術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學系(美崙校區)、大漢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東吳大學、大同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三重高中、私立中興商工、私立國光商工、國立中興高中、國立北門高中、私立大同高商、私立新榮高中、私立育仁高中、國立南投高中、私立華興中學、國立臺南女中、國立花蓮高商、私立黎明高中、國立竹山高中、私立華濟永安高中、國立陽明高中、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國立東勢高工、國立中和高中、私立十信高中、私立正義高中、國立臺東大學附設體中、國立金門農工、國立政大附中、國立大湖農工、國立恆春工商、國立屏東女中、國立泰山高中、國立斗六高中、國立後壁高中等 60 校，負成長之比例分別介於-3.3%至-27.1%之間，節能績效表現良好。

2.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中小學查填校園溫室氣體計算表之學校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18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鑑於國民中小學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中所佔之用電比例僅 0.22%，相較於大專校院所佔之用電比例 65.69%為小，可明顯看出大專校院因其大量用電，相對排放出大量之溫室氣

體，如二氧化碳等，故本年度優先針對高中職以上之學校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登錄作業，將更有助於本部節能減碳之推動。

已配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系統登錄作業，並繳交盤查結果及改善報告書。已完成盤查及登錄之學校名單如下：

1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2 國立文華高中、3 國立草屯商工、4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5 國立北門高中、6 私立東山中學、7 私立穀保家商、8 私立成功工商、9 國立泰山高中、10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11 私立立人高中、12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13 私立文生高中、14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15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16 私立景文高中、17 國立員林高中、1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19 私立君毅高中、20 國立基隆高中、21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22 國立虎尾高中、23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24 私立揚子高中、25 私立普門高中、26 私立復旦高中、27 國立沙鹿高工、28 國立中壢高商、29 國立鳳山商工、30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31 國立苑裡高中、32 私立高英工商、33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34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35 國立新竹高工、36 新竹市立秀峰高中、37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38 國立桃園農工、39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40 私立樹德家商、41 私立協同高中、42 私立大同高商、43 私立新民高中、44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4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46 私立長榮女中、47 臺北市立中山高中、48 私立明德女中、49 私立明道高中、50 國立武陵高中、51 私立立志高中、52 私立興華高中、53 私立中山工商、54 私立二信高中、55 私立黎明高中、56 私立三信家商、57 私立曉明女中、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59 國立羅東高商、60 國立臺東農工、61 私立崇仁高護、62 國立關山工商、63 國立臺中一中、64 私立華興中學、65 私立光隆家商、66 國立大里高中、67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68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69 私立育達家商、70 國立彰化女中、71 私立嶺東高中、72 私立僑泰高中、73 私立華盛頓高中、74 私立東吳工家、75 國立臺南師院附中、76 私立聖功女中、77 私立建台高中、78 國立新竹高商、79 私立大成高中、80 私立南英商工、81 私立宏仁女中、82 私立義民高中、83 私立新興高中、84 國立大甲高中、85 私立嘉陽高中、86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87 國立玉井工商、88 私立慧燈高中、89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90 私立喬治工商、9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92 私立啓英高中、93 國立臺中二中、94 私立正心高中、95 私立青年高中、9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97 私立義峰高中、98 國立花蓮高農、99 私立徐匯高中、100 私立協志高中、101 國立南投高中、102 桃園縣立南崁高中、103 私立大明高中、104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105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106 私立常春藤高中、107 私立光啓高中、108 私立中華工商、109 私立明台高中、110 國立竹北高中、111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112 私立弘文高中、113 臺北市立成功中學、114 國立岡山農工、115 國立臺南啓聰學校、116 國立南科實驗中學、117 國立臺南高工、118 國立中興高中、119 私立輔仁高中、120 私立慈明高中、121 國立師大附中、122 私立中道高中、123 私立忠信高中、124 私立大興高中、125 私立衛道高中、126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12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128 國立海山高工、129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130 國立新竹高中等 130 所高中職校；

正修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實踐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南華大學、中原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靜宜大學、長庚技術學院、國立台南護理專科



學校、國立陽明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中華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環球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大同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東吳大學、中華醫事學院等 50 所大專校院。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業務作業時程縮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8	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98 年度重要業務共計 340 件，初步檢核 92 件可以縮短作業時程。
- 二、99 年度檢核後共計 94 件縮短作業時程。
- 三、100 年度檢核後共計 126 件可以縮短作業時程，目標達成度 100%，試算式如下：  
當年度重要業務作業時程縮減件數(126)/總業務件數(340)X100%/30%=100%

(七)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依強化國有財產及運用效益方案，部屬館校每年填報之各機關經管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情形清冊預估及分析可提供利用之面積及收入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9	6.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活化運用情形，依本部函請各部屬機關學校所提報 100 年度經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統計，提供使用之類型主要有餐廳、便利商店、金融設施、會議空間、活動中心、停車場、教室、自動販賣機等，活化運用面積約為 156 萬 m<sup>2</sup>，活化運用收益約為 15.9 億元/年。

教育部 100 年度關鍵績效年度目標值為 6.1 億，依上述不動產活化情形，本部已達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各主管司處（含部本部及中部辦公室）100 年度預算數 1,788.08 億元，保留數 14.62 億元，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為 0.82%，低於目標值 2.5%，達成度 100%。

3.關鍵績效指標：獎補助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 100 年度補助執行情形業分別以 100 年 4 月 27 日臺會(四)字第 1000065022 號函、100 年 7 月 26 日臺會(四)字第 1000123590 號函、100 年 10 月 26 日臺會(四)字第 1000188520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1 日臺會(四)字第 1010013899 號函等，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部網站上公告。

4.關鍵績效指標：本部主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款) 210.06 億元，實支數 171.19 億元，節餘數 5.47 億元，不可抗拒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6.29 億元，執行率為 87.09%，高於目標值 80%，達成度 100%。

5.關鍵績效指標：本部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8 至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4.39 億元，截至 100 年底累計實支數 11.76 億元，應付數 1.52 億元，執行率為 92.29%，高於目標值 90%，達成度 100%。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1. 關鍵績效指標：參與專題演講人次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20	8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於 1 月 20 日（國際觀-環境永續與蔬食）、4 月 14 日（人文藝術涵養-文化創意產業與人力教育）、5 月 26 日（教育專業-性別議題：從「男女平等」到「性別主流化」：談政府的角色，教育專業-危機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2 場次）、7 月 21 日（教育專業-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對教育現場之衝擊與因應策略，國際觀-環境教育關鍵 4 小時：人類永續發展的危機與挑戰，2 場次）、10 月 6 日（教育專業-「品德教育」：國學治要對現今教育發展的重要性）及 12 月 15 日（健全政府內部控制）共 6 個時段，8 場次辦理，每場次均超過 180 人參與(180\*8=1440>當年度參與專題演講人次年度目標值 875，故達成度 100%)。

##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掌理各級與各類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等業務，積極推動各項組織改造準備工作，業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9 日核定之「教育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教育部籌備小組」，其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及檔案等 7 個工作分組，賡續辦理組織改造相關配套作業，100 年教

育部組織法案全數已送至行政院審核，其中除青年發展署組織法案外，餘已提至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審議，並經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外）。

二、本部各項籌備工作達成情形重點如下：

（一）組織調整作業

- 1.統籌教育部籌備小組各項工作，跨單位協調組織調整事務，召開 7 次會議完竣，完成各項教育部組織法規修正草案之審議工作。
- 2.完成教育部科組設置表（草案）並滾動修正教育部執掌表（草案）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完備組織執掌。
- 3.擬定「教育部 10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教育部 101 年度施政計畫各項相關資料，並依限（5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送審程序。

（二）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作業

- 1.建置本部「組織改造網路專區」，建立資訊交流平台，另為協助相關人員因應組織變革之調適，爰該專區特結合「教育部好康網」，提供簡式健康表、憂鬱症測試、壓力自我評量等簡易健康管理測驗及相關資訊，提供組織變革下員工調適之協助。
- 2.修正完成本部編制表及所屬機關（構）之編制表草案並函送行政院。
- 3.盤點原機關人力配置情形，辦理員額配置（移撥）作業：
  - (1)確認本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4 館所移撥文化部員額數。
  - (2)確認本部所屬「中國醫藥研究所」編制預算員額均移撥衛生福利部。
- 4.妥適處理員工優惠退離：
  - (1)訂定「教育部員工優惠退離准駁原則」。
  - (2)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體委會與青輔會及各所屬機關辦理優惠退離作業，經查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計 40 人，准予優惠退離計 20 人，否准計有 20 人。
- 5.辦理多項政策宣導及員工協助之講習座談活動，計 265 餘人次參與。

（三）法制作業

- 1.本部組織法草案、體育署組織法草案、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後經行政院同意修正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草案及本部所屬館（臺）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送立法院審議；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並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
- 2.本工作分組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法制工作分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調整之作用法規檢討原則，本部主管法律總計 35 個，業完成檢視，經檢討結果應修正之作用法律計有 6 案，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社會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3.本部主管法規命令總計 292 個，業完成檢視，經檢討結果應修正之法規命令計 59 個，包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等。
- 4.依上開行政院會議決議，作用法規整備清單應於 100 年 7 月底前電送行政院法規會，爰經彙整上開法律案及法規命令案檢討結果，擬具作用法規整備清單，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

五、配合文化部組織法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並定自本(101)年 5 月 20 日施行，本部應配合廢止之館（處）組織法，俟文化部組織法規施行後，再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廢止；其他應配合廢止之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於文化部組織法規施行後即予廢止，本工作分組經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臺法字第 1000207944 號書函轉致社教司知悉在案。

####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

1.依行政院政策決定，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本部相關部分仍按原機關編列，爰本部及所屬館所 101 年度預算案，業依原機關編列完竣，並依預算法規定期限於本（100）年 8 月 31 日送立法院審議。

2.文化部自本(101)年 5 月 20 日正式成立，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4 館所將配合改隸文化部主管，前揭館所 101 年度預算案，依行政院政策決定，業編列於本部主管項下。其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 年度公務預算業經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另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101 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100 年 11 月 9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1.為利組織調整相關財產移交接管作業順遂進行，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臺總（一）字第 1000070278 號函，訂定「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調整財產移交接管實施計畫」，函送各單位依循辦理，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期程，滾動修正財產移交接管實施計畫，以符實際運行。

2.100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財產移交接管工作小組會議，有效協助本部各單位、部屬館校、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辦理財產點交、接管及接管後續作業等相關事項，並於本（100）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7 日派員赴部屬館所訪視，協助財產移交接管作業，如期將財產清冊報部核定。

3.協調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同意無償撥用該館經管之新店閱覽室房地，作為未來體育署存放檔案之用。

4.本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父紀念館(陽明山中山樓)、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館校，業依組織調整期程，辦理財產清點及整理財產文件，包括：財產帳、卡及實物清點、進行財產分類及整理應檢附財產文件，未來持續配合組織調整生效日，辦理後續財產點交、接管及相關作業事宜。

5.為利組織調整後本部辦公空間整體規劃調配，業已彙整完成本部各辦公大樓平面圖及現行各單位使用概況、面積，研擬教育部組織改造辦公空間調配計畫，以變動最小、公共空間共同使用、節約能源及提升本部、署工作效率兼顧同仁身心健康舒適為原則，配合本部組織法、員額之修定及行政院組改作業時程，滾動修正執行辦公空間調配事宜。

####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1.召開教育部組織改造資訊工作小組會議共 8 次及教育部籌備小組資訊工作分組會議 6 次，合計共 14 次。

2.協調本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青年輔導會及部屬機關等資訊作業之調整與檢討。並規劃完成相關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計 18 個子計畫。

### 3.網路資安基礎環境之整合

(1) 完成「100-102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電路租用服務案」及「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骨幹交換路由器設備採購案」需求彙整、研擬規劃方案，並辦理公告採購作業。

(2) 規劃完成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偵測機制的整合，統整現有資安設施資源及簡化系統運作與人力。

(3) 依教育部組織改造架構規劃整備本部機房及主機作業系統，並完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部分主機設施移置至本部機房作業。

### 4.應用系統的整備與演練

(1) 完成本部與部屬機關各單位現有各類網站及應用資訊系統的清查作業及調整異動範圍的確認，同時協調新舊機關間系統的移交作業資訊。

(2) 完成本部司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及網站(計 263 個)之調查，並規劃辦理移轉原則宣導說明會，俾便儘早規劃必要的業務及人力準備。

(3) 辦理完成各類資訊應用系統計 133 項的書面演練作業，並報送演練報告至行政院組改專案辦公室。

(4) 完成教育部與行政院體委會、青輔會的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之整合導入協商會議，預定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完成系統之導入切換作業。

(5) 完成本部線上簽核系統開發建置作業，已在 101 年 1 月 1 日上線使用，並於合約納入部屬機關得導入本系統之要求，俾便在最節省成本及時效下推展至各部屬機關，同時也提供本系統之相關規格需求文件供做為導入評估之參考。

(6) 依本部新組織架構完成中、英文網站建置案之規劃招標作業。

#### (七) 檔案移交作業

1.為順遂本部及所屬機關檔案移交、接管工作進行，100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檔案工作分組會議，有效協助涉及組織改造之部屬機關，確認檔案移交接管對象及範圍，配合檔案移交接管作業計畫，逐步進行檔案清查、移交規劃及機密檔案解降密事宜，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期程，滾動修正檔案移交接管作業計畫，函報檔案管理局備查。

2.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部涉及組織改造需移交之檔案，已清查完成計 78 萬 7,537 件，包含 99 年度以前全卷移交之檔案及 84 年以前、90 至 99 年度部分移交之檔案。機密檔案部分，92 至 99 年涉移交之檔案已全數清查完成，計 2,451 件；91 年以前需清查檔案計 5,324 件，已完成 2,379 件。

3.為瞭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本部中部辦公室等機關，未來接管檔案之庫房典藏空間、實體檔案移交接管情形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業辦理實地訪查，並協助本部中部辦公室爭取經費，整修廢棄辦公大樓作為檔案庫房使用，及協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租借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部分空間作為檔案庫房使用。

4.為整合檔案管理系統，本部於 100 年度總計召開 3 次「檔案管理數位封裝系統整合建置專案」雛型展示會議，邀集本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與會研議。

5.解決本部所屬涉及組織改造之機關因辦理檔案清查、移交所需人力及經費，經報奉本部籌備小組會議決議後，由本司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以臺總(四)字第 1000081803 號函請各機關提供檔案移交業務必要之協助，並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所需經費。

6.積極協助國家教育研究院接管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立編譯館及國立教育資料館之檔案，使該院自 100 年 3 月 30 日揭牌成立後，立即順利運作。

7.檔案管理局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到部，訪視本部組織改造檔案移交作業辦理情形，會中就本部相關移交機關、所屬涉檔案移交機關作業進度，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流，該局對本部檔案移交各項辦理情形頗為滿意。

8.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籌辦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展覽，提供本部文字簡介約 500 字，及組織法令頒布、重要施政績效等相關檔案計 10 件。

##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03	0.00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委託研究案計 10 件約 6,242.2 仟元，目標達成度 100%，其試算式如下：

【當年度委託經費總數(6,242.2 仟元)/年度預算數(176,722,122 仟元)X100%=0.003532%/0.003%=100%達成度。

二、有關前揭委託計畫案，本部已組成「委託研究審核小組」，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會計長、教研會執行秘書、顧問室主任及部內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政務次長為該小組召集人，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辦理研究主題之審議。

三、前揭委託研究案審核過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辦理完畢後，將研究結果提送本部「委託研究審核小組」會議報告其成果運用情形。

###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本部主管法規共計 376 件，完成制(訂)定 20 件、修正 63 件及廢止 13 件共計 96 件，其完成率為 25.5%(即 96/376\*100%)>原訂目標值 15%，爰達成度為 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年度公務預算 100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款)288.60 億元，實支數 276.78 億元，應付未付數 5.80 億元，賸餘數 0.53 億元，執行率為 98.10%，超過原定目標值 9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主管 101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006.20 億元，較行政院核列之中程歲出概算 101 年度核列數 1,823.27 億元，超過 182.93 億元及 10.03%，如扣除為達到馬總統擴大教育投資以及更積極落實各項教育政見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 80.17 億元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計畫 20 億元，則向行政院請增額度外需求為 82.76 億元及 4.54%，主要係增列補助各國立大學校院與附設醫院及社教館所調整待遇 7.4 億元，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2.6 億元，軍教所得課稅方案—軍訓教官部分 0.89 億元、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差額 26.9 億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1.67 億元、幼托整合經費 8.71 億元、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 0.64 億元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化 5.1 億元。

二、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5%，達成值為 4.54%，達成值<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目標值原填列預估員額成長率為 0%，依行政院 100 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總數為 1695 人；101 年為 1487 人，本部暨部屬機關 100 年度員額增加率為 0%，已達預期目標。

##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以上。」之項目，經統計 100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中階(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公務人員現有員額總數為 5,795 人、高階(簡任級)公務人員現有員額總數為 535 人，合計 6,330 人，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總人數為 4,189 人達 66%，是項目標值達成度 100%。茲就參訓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培育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中階公務人員之政策規劃與執行、績效與目標管理、政策宣導與行銷等管理發展能力，及高階公務人員之領導統御、教育政策推展、溝通與談判及變革管理等領導能力訓練，分別辦理「中階公務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研習營(3 日)」3 班及「高階公務人員領導訓練研習營(3 日)」3 班，合計 6 班；復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面對媒體之溝通應變能力，並邀請記者以教育部爭議新聞(運用媒體播放器)作為採訪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中高階公務人員之題材進行實作訓練，共開設「與媒體互動-電子、平面、網路媒體研習班(2 日)」6 班，合計 12 班次，總計 639 人參訓。

二、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中階公務人員業務政策全方位思維，融入近年行政院推動之重大訓練政策項目，本部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及臺中兩院區，及委託北、中、南區學校分別辦理中階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性別意識培力、兩岸經驗交流與保防、行政程序法、公務倫理(含廉政倫理)、風險與危機管理、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等相關課程，均為 1 日研習，共 52 班次，總計 2596 人參訓。

三、100 年本部參加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習，並完成訓練者共 17 人。

四、100 年本部薦送中階公務人員薦任第 9 職等科長參加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共 32 人參訓。

五、100 年本部薦送高階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共 20 人參訓。

六、100 年本部薦送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高階主管培育班」、「中階主管培育班」、「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績效管理與政策行銷研習班」、「風險與危機管理研習班」、「目標與績效管理研習班」、「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情緒管理研習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海洋事務主管研習班」、「綜合規劃業務研習班」、「媒體互動技巧研習班」、「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一）」、「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二）」、「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三）」、「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四）」、「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五）」、「國家政務研究班回流研習」、「中階主管培訓班回流研習」等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 2 日以上班別共 51 人。

七、100 年本部人事處薦送中高階人事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階人事主管研習班(中央機關專班)」、「高階人事主管研習班(學校專班)」、「高階人事非主管研習班(中央機關專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中央機關專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學校專班)」、「中階人事主管研習班(合班上課)」、「中階人事主管研習班(中央機關專班)」、「中階人事主管研習班(學校專班-中央)」、「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管理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任免遷調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員額控管、組織編制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考核訓練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待遇退休撫卹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福利保障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績效管理-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顧客服務-主管班」、「組織改造人事人員專班(主管)」、「組織改造人事人員專班(主管)」、「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主管)」、「人事人員訓練儲備講師-主管研習班」等班次，共 443 人參訓。

八、100 年本部人事處薦送所屬中高階人事人員參加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行政機關中央專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行政機關地方、學校專班）」3 班、「中階人事主管研習班（合班上課）」、「中階人事主管研習班（小班上課）」、「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管理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任免遷調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員額控管、組織編制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考核訓練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待遇退休撫卹法令與實務主管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人事法規班（福利保障法令與實務主管班）」等班次，共 391 人參訓。

###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501,228	109.72	5,000,000	100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0	0	4,803,731	94.73	高中職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0	0	5,134,800	80.84	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小計	2,501,228	109.72	14,938,531	91.72	
(二)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業務成果)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296,344	100	288,275	100	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242,634	103.23	105,533	167.63	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小計	538,978	101.45	393,808	118.12	
(三)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7,849,621	95.86	12,500,000	99.37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各領域/學門表現進入世界前 1%平均數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918,235	94.17	921,459	99.95	大學短期出國研習學生人數成長比率
	小計	8,767,856	95.69	13,421,459	99.41	
合計		11,808,062		28,753,798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為瞭解獲計畫補助學校之師生對本計畫之看法，並確實掌握各校執行計畫之成效，本計畫除每年於實地訪評前委託部外單位針對獲補助學校之師生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針對教師教學、教學評量、學習輔導、就業輔導、社團活動、選課機制、專業課程、跨領域學習、服務學習、外語能力、教學助理、教學設備以及「整體滿意度」等面向反映學生意見，在「整體而言，學生的學習風氣良好」平均加權有 3.5 分；「整體而言，學校的教學在過去一年內有很大的進步」平均加權有 3.4 分以及「如果讓我再選擇一次的話，我還是願意選擇現在就讀的學校」平均加權有 3.5 分，顯示學生對學校整體教學滿意度仍呈現不錯的反應。

## 二、降低大專以上學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本部除提供各類學雜費減免（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等）外，更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工讀助學金補助、就學貸款等多項補助措施，另為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減輕就學費用負擔，自 100 學年度起（100 年 8 月 1 日），亦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學雜費減免之對象，爰此，可達到政府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降低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之比率。

## 三、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各領域/學門表現進入世界前 1% 平均數

100 年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第 1 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各領域/學門表現進入世界前 1% 總數，係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 ESI 資料庫完整 11 年之各種論文統計數據（收錄年份為 8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呈現臺灣所有進入世界論文被引次數前 1% 之學校及其學門，藉此瞭解國內大學學術論文質和量的表現，進而掌握臺灣研究表現在世界上的位置及其變化狀況。能在此 21 個領域中任一個領域被 ESI 收錄並進行排名之研究機構，其過去 11 年內該領域之論文被引用總次數必須在 ESI 中全球該領域的所有研究機構的排名中達前 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自 95 年起執行，並於 100 年 4 月起賡續推動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在 100 年的 ESI 論文排名共有 71 個領域/學門進入世界前 1%，足見獲補助學校之整體教研能量已有大幅提升。

## 四、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之實務經驗

（一）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教育部自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並針對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規劃各項策略。其中包含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之實務經驗。

（二）各校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時，應聘任具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並將各校之執行成效納入每年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

（三）本部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並向 92 所技專校院進行宣導，並將其列入 101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指標之一，以鼓勵學校更積極推動。經調查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已提升至 47.15%。

五、免試入學係指學生不需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錄取報到即可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自 100 學年度起，進修學校全面免試入學，提供招生名額共計

48,534 名。此外，實用技能學程提供招生名額為 23,140 名，其餘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類科（班）共提供 105,974 名，總計為 171,139 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381,169 名）之比率為 44.9%，較 99 學年度大幅成長。

六、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部已訂定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之目標值。在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達 55%，102 學年度達 65%，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且自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將停止採計或參酌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成績，且各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條件），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各校訂定之比序條件辦理。各校之比序條件應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

七、各直轄市、縣（市）刻正參酌各該免試就學區之就學資源，規劃免試入學之操作細節及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且須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送本部備查。本部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會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入學方式及操作程序等，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並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議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本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 4 月前公布免試入學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八、本部 100 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 416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 67 校次(以 1 校 1 棟估算)合計 483 棟之發包作業，有助於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確保學校師生安全，並進而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九、本部 100 年度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一)補強工程已完成工程發包計 72 校次。(二)未設特教設施已完成工程發包計 2 校。(三)改善無障礙設施已完成工程發包計 202 校次。(四)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設施及電力安全已完成工程發包計 269 校次。(五)拆除整建工程已完成工程發包計 10 校。

十、本部配合財政部 97 年 12 月推動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於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檢核事項。

(一)教育訓練：1.100 年 6 月 2 日、3 日「100 年度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總務工作研習會-財物管理班」，推動及加強宣導執行方案。2.100 年 6 月 9 日、10 日「100 年度部屬機關學校總務人員研習會-不動產管理班」推動及加強宣導執行方案。

(二)年度彙報：每年督導各部屬機關填報「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及「經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100 年 2 月 10 日臺總通字第 1000020572 號函)

(三)事務檢核：本部於 100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年度事務檢核（100 年 1 月 17 日臺總(一)字第 1000008408 號函），並於檢核期間加強宣導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財物管理，提昇效益。

(四)宣導內容：加強宣導各機關學校在符合現行法規規定及在不影響其公用目的使用下，積極提供利用或出租其資產空間，並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資產活化利用。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組織法規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特別法規，辦理活化運用之標的。其運用方式：1.公開或逕予出租：如合作社、餐廳或特定對象，依

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2.短期利用：如活動中心、演講廳、會議室、教室等計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使用。3.促參法：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活化運用國家資產。

(五)本部推動執行強化國有財產及運用效益方案成果，依部屬機關學校填報之 100 年度經管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資料，經彙整後，提供使用之類型主要有餐廳、便利商店、金融設施、會議空間、活動中心、停車場、教室、自動販賣機等，收益達 16 億餘元，顯示本部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活化運用資產空間之成效優良。

(六)本部透過教育研習及事務檢核督導部屬機關不動產活化運用作業，經推薦 99 年度成效績優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6 所館校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9 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成效優良，評比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獲選為公務預算機關組第 2 名，及基金或事業機關（構）組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分別依序獲選為第 2、4、5 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11 月 9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030012290 號函)

#### 十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一)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92 案，增進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二)補助 40 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

十二、邀訪重要外賓及補助大專校院接待或自行邀訪重要學者專家計 71 人。另接待到部拜會外賓 616 人。

#### 十三、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一)本部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確立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方向及策略。

(二)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建置計畫，於 100 年 5、6 月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工作坊及專業社群等活動，計約 100 個學校行政團隊、250 名教育人員參與培訓。

#### 十四、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一)本年度簽署之協約有：

1.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與美國猶他州教育廳教育瞭解備忘錄。

2.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等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3.與教廷教育部簽署「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

(二)於英國、荷蘭、德國、瑞典、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等 8 國 23 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推動臺灣研究計畫。

(三)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本年計 49 位美籍及 54 位我國籍學人獲獎。

(四)辦理 2011 臺德、臺英教育工作會議、第 1 屆臺泰教育論壇、臺印尼教育部長高峰會議、第 2 屆臺越教育論壇、2011 年臺灣大阪高等教育論壇、第 2 屆臺日雙邊大學校長論壇。

十五、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會議。

(一)本部派員出席於美國華盛頓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第 33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二)本部林聰明政務次長受邀率團赴印尼峇里島參加「第 7 屆 APEC 未來教育論壇」於會中發表「應用 ICT 科技於我國教育之成果及促進與未來 APEC 經濟體合作」報告，分享我國推動資訊教育與縮減國際數位落差的成果。

(三)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3 月由林文通處長率團赴菲律賓參加第一次理事會，10 月並於臺灣主辦第二次理事會及 UMAP 學分轉換機制工作坊、臺灣特色大學參訪；另補助臺灣國家秘書處辦理副校長論壇以及 UMAP 臺灣參與校會議。

(四)補助 50 所大專校院 87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 1,102 名學生，前往 18 個偏遠國家服務。

(五)補助 81 所國內大學及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會議；並補助 1,200 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十六、領取政府公費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一)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共計錄取 330 名。

(二)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35 名。

十七、100 年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一)學海飛颺(一般生出國研修)獎助 92 校，598 名。學海惜珠(清寒優秀生出國研修)獎助 27 校，53 名。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獎助 75 校，207 案，170 名。選送人數合計 821 名。

(二)臺美、臺奧、臺日、臺德交換獎學金共選送 114 人。

十八、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一)100 年 3 月辦理公費留學生研習會。100 年 6 月辦理留獎生研習會。

(二)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計 146 場次。另於全省北、中、南及東部辦理 10 場留學宣導研習會。

十九、協助中低收入戶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自 93 年 8 月開辦迄至 100 年 12 月底，申請留學貸款人數已超過 8,668 人。

二十、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100 年度日本 80 名、巴馬拿 4 名、俄羅斯(獨立國協)22 名、韓國 15 名、約旦 3 名、波蘭 16 名、捷克 4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西班牙 2 名、法國 6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45 名及歐盟獎學金 8 名，共計 207 名。

二一、提供 66 國 585 名(新生 247 名)臺灣獎學金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提供 42 國 297 名華語文獎學金予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二二、補助 81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二三、補助於泰國曼谷、清邁、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峴港、馬來西亞吉隆坡、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印度新德里及印尼泗水等地設立 10 所臺灣教育中心。

二四、100 年已分別於泰國、印度、越南、蒙古、印尼及莫斯科等地辦理海外臺灣教育展並派員赴加拿大及丹麥參與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及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另補助在臺辦理亞太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APAIE2011)。

二五、100 年本部共選送 47 名華語教師赴國外知名大學，另甄選 15 名赴美國中小學任教。

二六、100 年本部共選送 46 名華語教學系所學生赴國外擔任華語文教學助理。

二七、辦理來自美、法、馬來西亞、俄羅斯、越南、韓 6 國 138 名教師來臺研習華語。

二八、100 年於海外各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共有 17,536 人次應考；另加計兒童測驗 2,375 人次，總計已有高達 19,911 人次參加測驗。

二九、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推廣：

(一)100 年計有 9 國 28 團 426 人次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二)提供 14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短期課程 10 名，長期課程 4 名)。

(三)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美國外語學會年會(ACTFL)參展並招收國外學生來臺學習華語。

三十、辦理教師研習 54 場次，共 852 人參與，以增進教師未來想像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並藉此研習平臺及機會，增加交流，形成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有助於優質教學經驗推廣與教師成長。

三一、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坊及研習 14 場次，共 477 人參與，增進教育行政人員對未來想校教育之了解並強化未來觀。

三二、補助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共開設 54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 3,979 人次，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與教學，建構引導方法與工具，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想像未來及實現未來之能力。

三三、擇優補助 4 所高中職於北中南東各區成立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區域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組織教師社群，協助教案開發，建置網站，促進教育資源共享。

三四、補助 5 件高中職學校未來想像與創意校園營造計畫，7 件大專校院「未來實驗室」計畫，建置適合未來想像教學之媒材、設備及空間環境，營造有利於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之學校氛圍及校園空間。

三五、補助 13 件大專校院「大學小革命」計畫，導入對於未來文化與未來產業的想像，嘗試建立大專校院與文化界、產業界之間連結，讓學生能夠感受自己想像力的動能及方向，也讓地方參與及社會責任成為學生學習的一部分。

三六、擇優補助 7 所社區大學，將重視想像與創意之觀念，結合未來議題與行動學習，加入成人教育中，播散想像與創思進入家庭與社區。

三七、建構未來想像概念架構及指標，發展未來想像傾向量表、想像力測驗及未來導向系統思考能力測量等 3 種評量工具，並建置創意選才國內外案例庫，供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學參考調整課程教學及評量設計並引導招生選才指標及程序，甄選具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間接引導教學重視未來想像及創造能力培育。

三八、全國 86%縣市均有其國民中小學申請推動 101 年度未來想像計畫，審查後預計自次年開始擇優補助其中 89 所國中小依學校特色選擇規劃辦理未來想像及創意校園營造、教師增能、課程實驗或其他可提升學生問問題能力、想像力、創造力及未來思考能力之教育措施。並補助 6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聚焦縣市內「未來環境」或「未來家園」焦點議題，整體規劃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三九、本部成立之「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持續進行高中以上學校進行用電分析，每月挑選 2 所用電正成長學校，進行現場勘查及輔導作業，協助學校檢視能資源使用狀況是否合宜，並提具建議改善方案，由校園規劃執行經費及期程。

四十、建置校園節能諮詢輔導作業系統，提供學校節能的諮詢服務管道，讓學校可透過電話、網路、傳真及書面等方式，即時獲得校園節能改善的方法。

四一、更新民國 93 年 5 月出版之「學校教室照明與節能參考手冊」，彙整目前國內外最新之照明節能技術及資訊，以提供全國各級學校作為汰換照明燈具之參考手冊。

四二、本部辦理「校園能源暨溫室氣體管理人員教育培訓計畫」，針對高中職以上之學校，教育培訓共規劃有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能源管理人員二類訓練課程，受訓時數分各為 12 小時(計二天課程，共開設 15 場次)、15 小時(計二天課程，共開設 14 場次)，共計 990 人次參與節能減碳相關專業課程培訓，通過測驗並獲得研習證書。

四三、建置學校用電情形追蹤管考系統，藉由系統匯入各校之用電數據，分析同期用電資訊，提供用電分析狀況圖表下載，並定期透過 e-mail 通知學校管理人員，確認學校用電資訊是否正確，及即時掌握學校用電成長情形，協助學校有效管理能源使用。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1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	▲
		2	高中職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	★
		3	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	★	▲
二	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業務成果)	1	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	★	★
		2	技專校院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比率	★	★
		3	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	★
三	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業務成果)	1	降低高中職以上學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	★	★
四	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1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各領域/學門表現進入世界前 1% 平均數	★	★

		2	大學短期出國研習學生人數成長比率	★	★
五	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業務成果)	1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量零成長校數	★	★
		2	國民中小學查填校園溫室氣體計算表之學校數	★	▲
六	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行政效率)	1	重要業務作業時程縮減	★	★
七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依強化國有財產及運用效益方案，部屬館校每年填報之各機關經管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情形清冊預估及分析可提供利用之面積及收入	★	★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	★
		3	獎補助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
		4	本部主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	★	▲
		5	本部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	★
八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組織學習)	1	參與專題演講人次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關鍵策略目標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6	100.00	18	100.00

		複核	8	50.00	14	77.78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8	50.00	4	22.22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6	100	18	100
		複核	16	100	18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1	100.00	11	100.00
		複核	5	45.45	8	72.7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6	54.55	3	27.2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1	100	11	100
複核		11	100	11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複核	2	66.67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4	100
		複核	3	100	4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100.00	7	100.00
		複核	5	100.00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5	100	7	100
複核		5	100	7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3	100
複核		3	100	3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2	100.00	25	100.00
		複核	14	63.64	19	76.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8	36.36	6	24.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2	100	25	100
複核		22	100	25	1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0 年度依 99-102 中程施政計畫策定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擬訂關鍵績效指標、共同性指標計 25 項衡量標準，本 100 年度 25 項衡量標準達成度均達 100%；本部各同仁仍兢兢業業積極面對挑戰，亟謀精進。教育事務經緯萬端，在同仁攜手努力下，一波又一波的教育改革、一件又一件的政策議題，都能夠順利開展，讓問題一一迎刃而解，同仁們群策群力的辛苦與付出，持續讓臺灣教育不斷進步成長。

## 陸、附錄

###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方面：

(一) 針對『99 年度針對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學生辦理滿意度調查，針對「整體而言，我對於學校的教學感到滿意」一題，表示非常同及同意者經加權平均後雖達原訂目標，惟未表示同意者近 4 成，顯示仍有努力空間，建請檢討研析改善對策』部分，說明如下：本部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持續引導學校建立教師發展機制、設置教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各類學習輔導工作坊、建立教學助理制度、改良教學設施、加強學習輔導、改善課程結構、強化跨領域學程、增加產業應用實習課程、建立各種跨校資源共享機制等措施，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知，促使大學從事整體制度面之調整及改革，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風氣及成效、改進課程結構及學習內容，引導大學建立「從學生入學到畢業」之全面性學習輔導機制，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考核指標，以提升學校教學研究品質，增進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滿意度。此外，100 年度所辦理之滿意度調查，針對「整體而言，我認為學校相當重視教學」一題未表示同意者之比率略低於 99 年度之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對於學校教學之滿意度穩定提升中。

(二) 有關前(99)年度行政院綜合意見所提「99 年度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均達成原訂目標，惟查其經費執行率均低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各計畫平均值，顯示計畫執行控管待強化」乙節，本部 100 年度已積極改善，除 100 年度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已達原訂目標以上外，100 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預算數已達 80.84% ( $100 \text{ 年執行數} / 100 \text{ 年預算數} = 4,150,992 \text{ 千元} / 5,134,800 \text{ 千元} = 80.84\%$ )，已超出工程會 4 年 5 千億計畫管理系統顯示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各計畫平均值 60.19%。另本計畫 100 年度已積極推動強化控管措施如下：1.已加強本計畫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每月進度管考作業且已加開 7 場次分梯次列管會議，以掌握及督促各縣市加快執行進度。2.本部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訂定本計畫「加速處理機制」作業要項並以台國(一)字第 0980136690 號函送各縣市憑辦，期能加速經費執行。3.已於前一年度提前完成部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故次一年度將有較多校舍直接從工程開始施作，有助提升經費執行率。4.本部已完成「詳細評估」併「補強設計」後續擴充作業之契約範本供各縣市參辦，凡完成詳細評估後之校舍若確有「補強工程」需求，將可立即針對「補強設計」部分先行議價簽約。5.本部已推動補強設計審查「全面擴點」工作，由 3 個審查點擴增為 22 個審查點(即離島三縣市以外

之縣市各成立 1 個審查點)，以期加速審查作業時效。6.本部 100 年度要求「由縣市政府一級主管(秘書長以上)主持並定期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一年至少 6 場以上)，期能促使縣市政府加強單位協調，並有效提升工程執行進度。7.本部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聯合實地訪查」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補強工程經費執行進度較有疑慮之縣市，並促請該縣市政府一級主管(秘書長以上)督導所屬單位全力提供協助，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8.本部已將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補強」之發包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納入教育部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重點評分項目，期能督促縣市政府予以重視並積極辦理。9.本部 100 年度已舉辦多場「耐震評估及補強」及「拆除重建」作業講習及觀摩活動，有助提升承辦人員及技師、建築師之專業知能與經費執行成效。10.教育部已於 100 年以部長箋函請各縣市政府首長協助督導及協調所屬單位加速經費執行，以提升經費達成率。

二、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方面：

(一) 99 年度技專校院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比率達成原訂目標，建議瞭解追蹤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確實發揮產學人才培育之效果--本部為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會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到各校進行訪視，並與實習學生進行座談，以瞭解學校及學生的需求，並做為政策有無修正之必要性參考。

(二) 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本部已訂定分年度目標值，101 學年度之目標為 55%，102 學年度之目標為 65%，至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達 75%以上。

三、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方面：

針對『有關降低高中職以上學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部分，98 學年度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占總休學人數 9.51%，達成降低目標，惟請持續朝向就學安全網之計畫規劃，希望沒有任何一個學生因為經濟、家庭等因素而失學之目標努力；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所公布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資料，98 年度申貸人次(上下學期合計)達 817,406 人次，申貸金額創歷年新高 302 億元，對於此現象，建請進行深入研析，以瞭解弱勢學生之實際困境，以結合相關單位共謀改善對策』部分，說明如下：

(一) 本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 3 類。第 1 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其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 2 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 3 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本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少數學生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另採弱勢助學措施及緊急紓困等相關機制予以協助渡過難關。

(二) 經查 98 學年度就學貸款申貸人次為 81 萬 7,406 人次，99 學年度申貸人次為 77 萬 7,305 人，已略有下降，初步分析與我國整體經濟環境已漸趨好轉有關。

(三) 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近年來配合社會情況，持續透過就學貸款修法小組檢討並機動調整就學貸款措施，說明如下：

1.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其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以就讀大學 4 年為例，至少有 5-6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 0 利率。

2.針對經濟上弱勢的社會新鮮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不到 2.5 萬元或低收入戶者），可以申請緩繳，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因此，最多有 3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 0 利率。

3.綜上，針對經濟上弱勢的學生及大學畢業社會新鮮人，自貸款起至少前 8-9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 0 利率。

（四）除此之外，馬總統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宣布放寬就學貸款多項條件，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就學貸款多項條件，其中「放寬申請緩繳門檻」、「延長還款期限」，即是希望能達到減輕剛踏入職場的年輕學子每月償還就學貸款的壓力，讓貸款學生可以依其實際狀況，選擇還款期限及每月還款金額，以降低每月還款負擔：

1.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平均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中低收入戶或是低收入戶均可申請緩繳，對於剛投入職場的年輕學子具有實質效益。

2.延長還款期限：依現行還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另所有貸款學生均可申請延長 1.5 倍，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 2 倍。也就是說，以就讀大學 4 年期間（8 學期），貸款總額 40 萬元（以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學期貸款 5 萬元估算），8 年攤還期間，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 4,483 元；若選擇 12 年攤還（延長 1.5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3,097 元；若選擇 16 年攤還（延長 2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2,405 元。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可自行選擇每月償還額度為 4,483 元、3,097 元或 2,405 元。

3.現階段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主要是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或剛畢業的年輕人，提供更多選擇，其實大多數學生畢業後順利找到工作後，均能按時還款，本部亦鼓勵按時還款以維持良好個人信用，但對於經濟有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的社會新鮮人，類此特殊案例，新措施將提供更多元的選擇，如延後緩繳或延長還款期限等，讓年輕人順利度過人生的困難時期。

（五）我國高等教育與多數國家一樣，係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其餘成本由政府補助與學校自籌，而相較其他國家，國內學雜費收費相對低廉。目前高等教育已走向普及化與高就學率時代，受教者必須負擔部分「合理」費用，政府則針對弱勢學生提供必要之經濟協助，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四、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方面：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每年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另於全省北、中、南及東部辦理 10 場留學宣導研習會，12 月中旬舉辦「學海系列計畫」受獎生返國之心得分享會及簡章說明會，藉以透過留學宣導、出國學生心得分享及各校承辦人員交流，增進學術交流，提昇國際競爭優勢。歷年選送出國研修或實習人數，逐年增加，證明其具體成效。

五、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方面：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尚未通過，本部為因應未來法案通過，已完成相關校園溫室盤查作業流程及工具，惟各校尚較無具自主盤查及管理之能力，故本部已積極協助學校培訓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以達自主管理之目標，因此，目前仍以推動完成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為主，讓各校熟悉並了解系統操作，俟機制較為成熟後，方以溫室氣體減量數作為績效之呈現。

六、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方面：

(一) 100 年共計 126 件縮短作業時程，達成原訂目標。

(二) 98 年至 100 年積極以為民服務性質之業務優先檢討縮短作業時程，經 3 年檢討後共計 312 件重要業務縮短作業時程，達成本部所設定之目標。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方面：

(一) 本部及部屬機關學校 99 年度經管不動產活化運用收益超過原訂目標，感謝行政院之肯定及鼓勵。

本案 100 年度仍繼續加強不動產活化宣導及推動，其方式臚列如下：

- 1.事務檢核期間，已加強宣導財政部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不動產活化運用效益方案。
- 2.每年定期舉辦財物管理教育訓練課程，安排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指導不動產活化運用方式，並邀請不動產活化運用辦理成效優良之館校經驗分享。
- 3.推薦本部部屬機關學校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舉辦之不動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以激勵各部屬機關學校積極管理及活化運用。
- 4.每年督導各部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報「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及「經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以掌握各單位經管不動產活化管理情形。

(二) 預算數保留數比率符合要求，仍持續檢討以減少保留數。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方面：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面，本部已增加教育專業及國際觀相關主題講座，提升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九、提升研發量能方面：

委託研究案占機關預算比率及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均達成原訂目標，仍積極辦理，維持良好成效。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

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過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部分，說明如下：

(一) 本部於籌編概算時，原則均依中程計畫預算額度，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除優先支應基本運作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部分外，俾騰出額度容納其他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儘力於原額度內調整支應。

(二) 本部主管 100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818.96 億元，較行政院核列之中程歲出概算 100 年度核列數 1,684.04 億元，超過 134.92 億元及 8.01%，如扣除為達到馬總統擴大教育投資以及更積極落實各項教育政見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75 億元，齊一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 21.71 億元，扶持 5 歲幼兒



教育計畫 5.9 億元，則向行政院請增額度外需求為 32.31 億元及 1.92%，主要係增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3.5 億元，泳起來計畫 10.13 億元，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5 億元，並未超過原訂目標值 5%。

（三）又為期政府中長程整體施政重點及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密切配合，本部仍將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依計畫之重要性、急迫性、創新與優先性及輕重緩急，全面逐項檢討原有計畫，優先減列已完成毋需再繼續辦理與可以停辦、緩辦或無效益之計畫，從整體預算考量，使資源更有效配置，並妥善規劃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同時注意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編報。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賡續辦理，維持良好成效。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方面：100 年度針對「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學校學生辦理滿意度調查，同意學校重視教學者未達 7 成，顯示仍有努力空間，建請檢討研析改善對策；100 年度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均達成原訂目標，惟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經費執行率低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各計畫平均值，建請加強計畫執行控管。

二、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方面：100 年度技專校院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比率達成原訂目標，建議進一步瞭解追蹤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確實發揮產學人才培育之效果；100 年度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44.9%，高於原訂目標。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其多元入學之改革亦為十二年國教配套措施之一，建議宜提高高中職及五專提供免試名額。

三、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方面：有關降低高中職以上學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部分，99 學年度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占總休學人數之 7.65%。請持續依據就學安全網之規劃，降低學生因為經濟、家庭等因素而失學之人數。另依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資料，99 學年度申貸人次(上下學期合計)達 77 萬人次，請對此現象進行深入研析，以瞭解經濟弱勢學生之實際困境，並結合相關單位共謀改善對策。

四、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方面：100 年度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共有 71 個領域/學門進入世界前 1%，請持續提升學校之學術研究能量及國際能見度。100 年度 146 所大專校院選送出國研修及實習學生數，較 99 年成長，建議可參考歐盟（EU）於 1999 年即簽署公布波隆納（Bologna）宣言及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programme），從整體角度增進國際學術交流，並追蹤瞭解選送短期出國研修及實習效益，評估增進學術交流之具體成效。

五、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方面：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量零成長校數，及國民中小學查填校園溫室氣體計算表之學校數，均符合原訂目標，有助發揮節能效果。另鑑於大專校院之用電量所佔比例較大，針對高中職以上之學校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登錄作業。

六、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方面：重要業務作業時程縮減計 37.05%，超過原訂目標，建議持續推動業務流程簡化，並針對為民服務性質業務優先加強便民措施。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方面：經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活化運用收益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預算數保留數比率符合要求，惟仍請持續檢討以逐年降低保留數；補捐助執行情形業依規定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內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執行率雖達目標值，仍建請加強計畫管控。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方面：辦理專題講座，聘請國內外各領域傑出人士演講，參加人數達成原訂目標，有助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之成效。